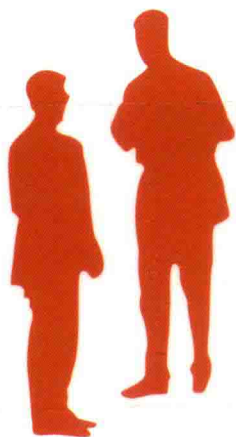


21st Century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urse for Higher Education · Accounting Series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Government Accounting

政府会计

李荣梅 关辉 张红 编著
(第四版)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st Century Application-oriented Undergraduate Course for Higher Education · Accounting Series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Government Accounting

政府会计

李荣梅 关辉 张红 编著
(第四版)



FF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会计 / 李荣梅, 关辉, 张红编著. —4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2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本科会计系列)

ISBN 978-7-5654-2687-2

I. 政… II. ①李… ②关… ③张… III. 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8947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29 千字 印张: 21.25 插页: 1

2017 年 2 月第 4 版

2017 年 2 月第 8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 艳 王 玲

责任校对: 贝 元

封面设计: 沈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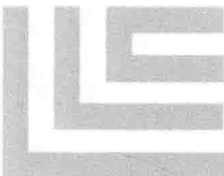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8.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四版前言

本书是根据2013年12月修订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4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会计——基本准则》、现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完成的。

本书内容包括四篇，共二十四章：第一篇为政府会计总论，主要阐述政府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政府会计基础；第二篇为财政总预算会计，主要阐述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第三篇为行政单位会计，主要阐述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第四篇为事业单位会计，主要阐述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实务。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内容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前瞻性。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从事政府会计核算和审计相关工作人员的自学参考书籍。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李荣梅编写第一、九、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章；关辉编写第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十八章；张红编写第十二、十九、二十三、二十四章；刘爽编写第二、三、四、十一章。全书由李荣梅、关辉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政府会计总论

第一章 政府会计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政府会计的概念、组成体系与特点	2
第二节 政府会计的目标	5
第三节 政府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6
第四节 政府会计规范	7
第二章 政府会计基础	12
第一节 政府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3
第二节 政府会计核算的基础	15
第三节 政府会计的确认与计量	16
第四节 政府会计报告	18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0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21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与任务	22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23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27
第一节 流动资产	28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	37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的核算	42
第一节 流动负债	43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46
第三节 财政借入款和转贷款	46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的核算	69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70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74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76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收入	77
第五节 转移性收入	78
第六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2
第七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支出的核算	85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86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90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92
第四节 专用基金支出	93
第五节 转移性支出	94
第六节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98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净资产的核算	101
第一节 结转结余	102
第二节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
第三节 预算周转金	110
第四节 资产基金和待偿债净资产	111
第九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114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及其编制程序	115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118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129
第十章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会计	132
第一节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主要业务	133
第二节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会计核算	133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36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137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139
第三节 行政单位会计要素与会计账户	140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43
第一节	流动资产	1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	157
第三节	无形资产	164
第四节	其他资产	167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负债的核算	174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75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82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85
第一节	财政拨款收入	186
第二节	其他收入	190
第十五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93
第一节	经费支出	194
第二节	拨出经费	201
第十六章	行政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03
第一节	财政拨款结转	204
第二节	财政拨款结余	210
第三节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212
第四节	资产基金	214
第五节	待偿债净资产	217
第十七章	行政单位财务报表	219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2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0
第三节	收入支出表	225
第四节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228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229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31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概念与特点	232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233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要素与会计科目	234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237
第一节	流动资产	238
第二节	长期投资	252
第三节	固定资产	256
第四节	无形资产	263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268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69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276
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280
第一节	财政补助收入	281
第二节	事业收入	283
第三节	上级补助收入与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85
第四节	经营收入	287
第五节	其他收入	289
第二十二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292
第一节	事业支出	293
第二节	上缴上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300
第三节	经营支出	301
第四节	其他支出	303
第二十三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305
第一节	事业基金	306
第二节	非流动资产基金	307
第三节	专用基金	309
第四节	财政补助结转和结余	311
第五节	非财政补助结转	313
第六节	非财政补助结余	315
第二十四章	事业单位财务报表	319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20
第二节	收入支出表	324
第三节	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328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331
参考文献		333

政府会计基本理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政府会计的概念和特点，熟悉政府会计体系的构成，掌握政府会计的目标和信息质量要求，明确政府会计的规范。

第一节 政府会计的概念、组成体系与特点

一、政府会计的概念

从经济学角度讲,政府是管理和使用公共经济资源、履行政府职能的组织体系。政府不仅包括全部政府权力机构,而且包括公立非营利组织。随着政府公共职能的发展,政府的公共服务范围有所拓宽,政府的职能从对社会活动的管理服务扩展到提供对社会有益的公益服务。政府通过出资设立公立非营利组织(称为国有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而公立非营利组织履行的职责是政府公共职能的组成部分,公立非营利组织提供公益服务时使用和消耗的也是公共经济资源。因此,公立非营利组织应当属于政府组织体系的组成部分。

政府权力机构是国家权力的代表和执行机关,行使国家公权力,为社会提供纯公共产品。政府权力机构包括:

- (1) 行政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2) 立法机构,包括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3) 司法机构,包括最高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4) 政党和政治协商机构,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
- (5) 军队,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各级组织和单位。

公立非营利组织是主要以精神产品和各种劳务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以实现社会效益为宗旨的各类组织机构。公立非营利组织主要指政府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勘察设计、勘探、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医疗卫生、体育、农林牧水、交通、气象、地震、海洋、环境保护、测绘、信息咨询、标准计量和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物资仓储和供销、房地产服务和城市公用、社会福利等行业的事业单位。此外,还包括公立的社会团体。

所谓政府会计,是核算和监督各级政府、行政单位和公立非营利组织掌握和使用公共经济资源及其活动情况的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政府财政资金和非财政资金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完整、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以加强政府的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公共经济资源使用效益。政府会计是政府宏观管理的重要信息系统,也是政府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会计的基本职能主要是核算和监督政府活动中的经济资源情况。政府会计既要核算和监督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活动中的经济资源情况,也要核算和监督政府公益服务活动中的经济资源情况。

此外,政府会计还应监控预算执行过程的合规性,确保预算得以正确执行;政府应向社会公开核算和报告政府资产与负债状况,提高财政透明度;政府会计是帮助政府履行和明确公共受托责任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二、政府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会计的职能和范畴决定了目前我国政府会计体系的构成。现行的政府会计体系由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预算会计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组成。其中,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是政府会计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作为参与国家预算执行的专门会计,同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共同组成了政府会计体系。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和监督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用基金和代管资金等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为实现提供国家预算管理服务的职责,财政总预算会计体系与国家预算组成体系相一致,分为五级:中央财政总预算会计、省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县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和乡镇级财政总预算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行政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事业单位会计是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核算和监督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的专业会计。根据机构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的组织系统可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参与预算执行的会计,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在办理国库业务过程中设立的国库会计、税务部门和海关在办理税款征解过程中设立的收入征解会计,它们在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均承担一定的政府会计业务,也属于政府会计的范畴。国库会计是核算和监督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专业会计。收入征解会计是核算和监督税收征收机关(税务部门和海关)各项税收的实现、征收、上解、入库、减免的专业会计,包括税收会计和关税会计。

在政府会计体系中,财政总预算会计作为核算和监督本级政府预算收支执行以及财政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掌握本级财政预算收支的全面情况和结果,处于主导地位;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以及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在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业务指导下履行核算和监督职责,并向财政总预算会计报送会计报表。

三、政府会计的特点

服务于政府组织的政府会计,具有与企业会计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具有公共性和限制性

公共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各级政府、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作为公共部门,以实现公共职能为目的,以公共资金为核算对象,既要考核各级政府公共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又要考核各级政府代表国家意志行使公共财政资源权力的履

行情况。政府会计要对政府资源的筹集和使用是否符合预算进行反映,提供有关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信息,这成为政府会计的基本目标;政府管理当局受托使用公共财政资源,对资源使用的经济性、有效性和使用效果负有责任,这种受托责任不仅表现为经济或财务方面的责任,而且还表现为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责任。

限制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所核算的资金要受到资金提供者及其代表、国家法律、行政法令、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约定的限制。政府会计涉及的出资者不要求投资回报和投资回收,但要求按法律规定或出资者的意愿把资金用在指定用途上。资本金的增值性体现了企业投资者的权利,而政府会计核算资金的限制性则体现了政府会计出资者的权利。为此,政府会计要按不同的项目核算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各项资金的收支结余情况,以便考核各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2. 具有核算内容和会计主体的广泛性

政府会计既要以一级政府为中心,核算和监督整个政府的财务状况和收支结果,又要提供有关整个一级政府的营运业绩和财务受托责任的会计信息;既要核算、监督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预算收支及其有关财务活动,又要核算、监督物质生产领域上缴的税收、利润和用于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项支出等有关财务活动,以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判断。其涉及的内容比较广泛。

政府会计包括了诸多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不同,会计主体的内涵也有所不同:可区分为记账主体和报告主体,基金会计主体,单一会计主体和复合会计主体。记账主体是政府会计在进行会计记录时对记账对象范围的界定。报告主体是政府会计在提供会计报告时对报告对象涵盖范围的界定。基金会计主体是以某种资金为核算范围的会计主体。基金会计主体要求对基金建立自我平衡的会计要素及账户体系,对基金主体范围内的资金进行全面的、单独的核算和报告。多数情况下,政府会计主体为单一会计主体,当政府会计的记账主体和报告主体并不重合时,就会出现复合会计主体。

由于政府会计要分别报告不同层级政府组织的会计信息从而形成不同层级政府组织的会计主体,在每级政府内部,又分为政府单位会计主体、政府部门会计主体、政府整体会计主体三个层级。

此外,政府会计体系又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国库会计和收入征解会计等。

3. 实行双重会计核算基础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预算会计,是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和全部支出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反映和监督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会计。财务会计,是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核算,主要核算和监督政府会计主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会计。

因此,政府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会计核算基础,政府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

生制会计核算基础。

4. 不进行成本核算，不计算盈亏

与企业会计相比，政府会计具有非营利性。政府会计主体不以营利为目的，以收支为主要核算内容，政府会计主体的资源提供者向该单位或组织投入资源不要求任何经济回报，追求的是公共利益。政府会计在核算和监督政府预算收支执行以及事业单位经营收支时，只计算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而不进行成本核算。即使有成本核算，也属于内部成本核算，其目的是加强单位的收支管理。

第二节 政府会计的目标

政府会计目标是政府提供财务信息或编制财务报告的目的，它是指导政府会计准则制定的最高层次，是用于评估现有会计准则、发展未来会计准则的基础。会计目标从本质上讲，有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不同政府会计目标决定着政府会计提供的财务信息或编制财务报告的需求。从时间观念看，受托责任观立足于过去，而决策有用观则面向未来。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的目标应同时满足两方面需求：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反映管理当局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即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并存的双重目标。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应当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预算会计）的目标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有助于决算报告使用者进行监督和管理，并为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参考和依据。政府预算会计目标是评价政府预算管理合规性的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体现了政府预算管理的目标。

政府决算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社会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财务报告（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含运行成本）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决策或者进行监督和管理。政府财务会计目标是评价政府财务状况、运营业绩等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并作出合理决策，体现了政府财务管理的目标。

政府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债权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政府会计主体自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因此，我国政府会计目标是受托责任观与决策有用观并存的“双目标”观，在全面反映政府受托责任的同时，提供有助于使用者进行决策的信息，提高政府财政透明度和信息的质量。



第三节 政府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

政府会计的信息质量要求是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基本规范。按照我国现行《政府会计基本准则》的规定,政府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包括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等七个方面。

1. 可靠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可靠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就是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应当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真实性原则要求政府会计核算必须以经济业务发生时所取得的合法书面凭证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凭证,凭证内容要真实、数字要准确、项目要完整、手续要齐备、资料要可靠。只有这样才能满足各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的需要。

2. 全面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统一纳入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现金流量等。

全面性要求政府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应做到内容完整、全面。

3. 相关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以及报告使用者决策或者监督、管理的需要相关,有助于报告使用者对政府会计主体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修改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政府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预测与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

相关性需要政府会计主体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从而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4. 及时性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具有时效性,其价值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渐降低,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政府会计报告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政府会计报告使用者。因此,会计核算应当遵循及时性,以确保会计信息在失去影响决策的能力之前被提供给信息使用者。否则,时过境迁,失去时效,会计信息便毫无价值。

及时性原则包括记录的及时性和报告的及时性两个方面。记录的及时性是指当期发生的交易事项应当在当期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中及时予以反映；报告的及时性是指会计报表应当在会计期间结束后按规定的日期报出，不得拖延，以便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情况、作出决策。

5. 可比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不同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政府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可以保证政府会计主体根据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核算，使各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以便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和汇总，从而为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和国家进行宏观调控与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有利于比较分析同一政府会计主体不同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使其对预算执行和财务状况作出正确判断，以提高各方面预测和决策的准确性。

6. 可理解性

政府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就要求会计记录必须准确、简明、易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要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对复杂的交易或事项应该用规范的文字加以表述，以便于有关部门和人员的理解和利用。

7.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照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不限于以经济业务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政府会计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在政府会计核算过程中，如果遇到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一致的交易或事项，应该不拘泥交易或事项的外在表现形式，而要注重其事实来进行记录和反映。

第四节 政府会计规范

会计规范是管理会计活动、规范会计行为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制度和道德守则等的总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是维护市场经济良好秩序不可缺少的方法。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通过记账、算账和报账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为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满足政府内部和外部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要求，就必须规范信

息提供者的行为，而会计规范的制定与实施，对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维护会计工作良好秩序都将产生重大影响，也为会计职能的发挥提供了法律基础。

我国政府会计规范体系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具体包括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规范政府财务活动和会计关系的法律总称，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预算法》是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务活动应遵循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的《预算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预算法》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规范、公开的预算制度的法律。《会计法》是规范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行为的基本法律。我国现行的《会计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10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会计法律。

《预算法》和《会计法》是制定《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政府会计制度的主要依据。

《会计法》的制定与实施，对我国会计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对开创我国会计工作新局面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它将保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使会计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发挥会计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重要作用。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由国务院发布实施或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实施的各种条例、规范和办法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对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预算法》制定。1995年11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5年11月22日发布实施，共计8章79条。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实施条例充分体现了国库的监督地位和作用。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是国务院1978年9月12日颁布并实施的，共7章20条。该条例在《会计法》对会计人员职权原则规定的指导下，全面明确了会计人员的职

责和相应的权限。

《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1990年12月31日颁布并实施的，共4章23条。该条例根据《会计法》的要求，明确了设置总会计师的范围、总会计师的职责及权限、总会计师的任免和奖惩等内容。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财政部于1996年6月17日颁布实施的，共6章101条。该条例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会计工作的交接、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财务报告的编制、会计监督及会计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是1996年6月10日由财政部发布并实施的。该办法主要就会计电算化的管理部门、会计电算化的基本任务、会计软件的标准、采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账的基本条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年8月21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办法主要就会计档案的内容与种类，会计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会计档案的归档、保管、销毁、交接，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等做了明确规定。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1998年1月23日由财政部颁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共5章27条。主要就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目的、任务、内容、形式、组织、实施、检查、考核等做了规定。

3. 会计规章

(1)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它对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核算业务的处理做出了规定，为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类。基本会计准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所做的原则性规定，一般不直接指导会计实务。具体会计准则是以基本会计准则为依据，对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所做的具体规定，它直接指导会计实务，具有可操作性。

为了规范政府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于2015年10月23日颁布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共6章66条。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其明确了《基本准则》的性质、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政府会计的构成，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前提条件及会计记账方法等。

第二章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其明确了政府会计的信息质量特征的主要内容，包括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等七个方面。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阐述了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和政府财务会计要素。政府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政府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